

合同编号	年月	分类	件号
GCAC	202501	ZL	0001

## 校企战略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
地址：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  
路向云西街10号  
联系电话： 020-86129880

乙方：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 
股份有限公司  
地址：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  
国际机场南工作区  
自编1号  
联系电话：

为进一步促进民航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对接行业企业需求，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，为企业培养更多民航专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(以下简称甲方)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# 一、合作原则

甲乙双方本着“协同发展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一致同意建立全面的、长期的校企紧密合作关系。

### 二、合作方式

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，以子项目协议为载体，遵循“一事项一协议一签订”的原则，协同开发合作项目，做到条件成熟一个、协商签署一个、推动落实一个。

### 三、合作内容

类别	序号	名称	备注
			C400

### (一) 联合开展产教融合工作

探索政行企校协同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机制，甲乙双方联合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、联合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，构建产教供需对接机制、联合开展人才培养，深入推进校企协同育人。

### (二) 联合开展培训项目

充分利用甲乙双方优质资源和培训平台，合作共建校企培训基地，共同开展岗位技能培训、资格考试培训、管理技能提升等行业技能培训。

### (三) 合作开展援藏援疆工作

依托民航教育人才项目等载体，甲乙双方合作开展培训及技术咨询等，智力支持促进西藏和新疆民航高质量发展。

### (四) 开展党建培训及交流活动

充分利用甲乙双方党建资源优势，开展不同层次党建培训，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党建交流活动，更好地推动党建与业务的双融双促。

### (五) 联合建设民航培训资源库

充分利用甲乙双方优质资源，对标专业、对应行业发展需求，建设民航培训专家库、师资库、课程库，实现培训资源共享。

### (六) 合作共建学生实习就业基地

1. 若乙方业务需要，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根据需求接收甲方学生进行跟岗或顶岗实习。根据乙方用工需求，乙方每年不定期到甲方招聘毕业生。

2. 甲乙双方共建校内实习实训平台，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建设技术指导，甲方提供场地及师资，并负责校内实训基地的管理，双方合作打造产业基地。

#### (七) 双方人才交流共享

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，探索建立人员交流共享机制。甲方可以颁授“客座教授(或兼职讲师)”的形式，邀请乙方业务能力强、专业素质高的技术骨干与专家，参与甲方专业课程、实践教学建设、培训授课等工作；乙方可不定期安排甲方专业教师到乙方进行实践锻炼。

#### (八) 合作开展科学研究与开发

双方共同参与中国民航局、教育/科技行政主管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的科研课题项目申报与研究。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人才培养方案研究、技能实训方法研究、专业教材教案资源开发等。

#### (九) 联合举办各类技能竞赛

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各级各类岗位技能竞赛活动的申办和组织，联合开发岗位职业技能竞赛标准、教材、题库等。

### 四、合作期限

本框架协议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，协议期满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签订新一轮框架协议。子项目协议的合作期限和续约期限不受本框架协议有效期的限制。即：如本框架协议有效期期满，由于某种原因不再续约，而子项目仍希望继续合作，则子项目合作协议的期限以双方实际签署的有效期限为准。

## 五、合规性

在本框架协议范围内，双方保证各自行为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和协议的约定，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另一方违反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或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；任何一方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其损失由违法违规方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## 六、协议终止

在有效期内，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本框架协议，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提前终止本框架协议；如一方擅自终止本框架协议，另一方将保留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，因擅自终止本框架协议给非请求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请求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。

## 七、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是指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发生的、签署时不能预见的、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、妨碍任何一方

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。上述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：

（一）自然灾害、如台风、冰雹、地震、海啸、洪水、火山爆发、山体滑坡等；

（二）政府行为，如征收、征用、禁令等；

（三）社会异常事件，如战争、武装冲突、罢工、骚乱、暴动等；

（四）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等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框架协议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框架协议，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八、合作无排他性

双方合作无排他性，不改变各自独立地位，以各自名义承担对外经营责任。

#### 九、争议的解决

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无法协商一致，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十、保密条款

甲、乙双方均应对协议约定之内容及因履行协议所获知的对方信息、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，否则，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。

## 十一、其他

(一) 本框架协议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(二) 本框架协议项下各子项目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具体合作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在各子项目协议中具体约定。

(三)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为签署页)

甲方(盖章):



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
合同专用章

法定代表人或  
授权代表(签  
字或盖章):

冯成峰

签订日期: 2025.1.2.

乙方(盖章) 合同专用章 白云国际机  
场股份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  
授权代表(签  
字或盖章):

王瑞勇

签订日期: 2025.1.2.

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